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汝芬02-2787-8457

電子郵件信箱：rfchen@fd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103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」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410324號公告修正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可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下載：業務專區 > 藥品 > 生物相似性藥品專區 > 基準專區。

正本：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部長陳時中